

enJoy卡迎新禮品之條款及細則

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 迎新禮品只適用於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優惠期」）期間申請enJoy卡並獲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成功批核之客戶。
- 如enJoy信用卡主卡及其附屬卡共用同一信用額，累積簽賬將合併計算。
- 若客戶於開戶後13個月內取消戶口，並已獲贈迎新禮品之enJoy Dollars，則須繳付同等價值之金額作為手續費。
- 如沒有填上禮品選擇，恒生將視作放棄迎新禮品處理。禮品一經選擇或換領，恕不接受任何更改或退換。
- 此推廣所涉及之商戶產品、服務及資訊均由供應商直接售賣及提供予客戶，因此，所有有關責任亦由供應商全權負責。
- 優惠不可轉讓予他人、兌換現金或其他禮品。
- 恒生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優惠及不時修改有關優惠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恒生保留最終決定權。
- 除客戶及恒生(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有關高達\$300 enJoy Dollars及\$100 enJoy Dollars網上或客戶查詢熱線申請額外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 此禮品只適用於enJoy 信用卡／消費卡主卡申請客戶並該卡獲恒生成功批核。
- \$300 enJoy Dollars迎新禮品只適用於現在及過往12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恒生信用卡／聯營卡／消費卡主卡之全新客戶；\$150 enJoy Dollars迎新禮品則適用於現在或過往12個月內持有任何恒生信用卡／聯營卡／消費卡(enJoy卡除外)主卡之客戶。客戶成功申請enJoy信用卡／消費卡主卡後，須於新卡發出日期後60日內憑卡於enJoy卡「特約商戶」累積簽賬滿HKD4,000，方可獲贈上述之enJoy Dollars。
- 累積簽賬以客戶於enJoy卡「特約商戶」之合資格零售簽賬淨值計算；簽賬淨值為enJoy信用卡／消費卡之最後簽賬金額。合資格零售簽賬不包括使用折扣優惠及／或enJoy Dollars／Cash Dollars／Merchant Dollars所扣除之金額、於商戶以免息分期計劃付款但並未誌賬之交易、現金透支、現金透支手續費、年費／服務費、財務費用、逾期費用、繳交稅款、信用卡網上繳費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繳交水費、電費、保險費、其他銀行及信用卡賬項等)、現金分期、「簽賬及消費」分期、「交稅分期」、「結餘分期」、「八達通自動增值」款項、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簽賬交易、於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購買產品／服務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匯票、旅行支票、存款及過數／轉賬)、結餘轉賬、購買賭場籌碼、未誌賬／未經授權／已取消／已退款／被發現為虛假之交易。恒生將根據儲存於恒生的交易紀錄，以決定客戶是否符合獲贈迎新禮品。如有任何爭議，將以恒生之紀錄為準。
- 客戶於優惠期內經網上或客戶查詢熱線成功申請enJoy 信用卡／消費卡，並符合上述迎新禮品之簽賬要求，可額外獲享\$100 enJoy Dollars。
- 有關enJoy Dollars將於主卡客戶符合有關之簽賬條件後2個月內存入主卡客戶之enJoy卡戶口內。於存入enJoy Dollars時，有關enJoy卡戶口必須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贈enJoy Dollars。

